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佳翰

電話：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ychiahan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0672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9114523_11306726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525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；另111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程為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- 三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4年4月25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

四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最新消息。

五、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學校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